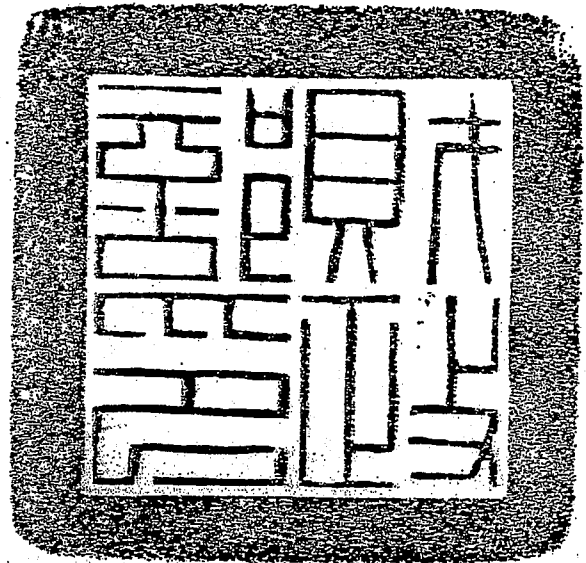


##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09605502130 號

附件：



主旨：關於對自菲律賓、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第 I 型、第 II 型暨其第 I 型、第 II 型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屆滿五年後是否繼續課徵一案，自即日起展開調查。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 96 年 4 月 19 日第 130 次會議決議。(本案申請書公開版資料，請參閱本部網站 <http://doca.mof.gov.tw>)。

公告事項：

一、涉案貨物說明：

(一) 貨品名稱：卜特蘭水泥第 I 型、第 II 型暨其第 I 型、第 II 型熟料 (Type I and Type II of Portland Cement and of its Clinker)

1. 材質：

卜特蘭水泥係以水硬性矽酸鈣類為主要成分之熟料研磨而得之水硬性水泥，通常並與一種或一種以上不同形態之硫酸鈣為添加物共同研磨。我國國家標準並將水泥分為八型，本案以第 I、II 型水泥及熟料為涉案

貨物範圍。此外，在水泥之製造過程中必先形成熟料，再混入4%的石膏，經過粉碎研磨等加工程序即可製成水泥。

2. 特性：

第I型：又稱普通水泥，係指不具其他任一型水泥之特性者，占台灣地區水泥銷售市場百分之九十以上，其抗硫酸鹽性較差、水合熱較高、早強度略低。

第II型：又稱平熱水泥或中熱水泥，其特性為具備中度抗硫酸鹽侵蝕及中度水合熱特性；早期強度較第I型為低，但九十天以後之晚期強度較高；乾燥收縮較低，耐久性較佳。

3. 用途：

第I型：適用於無特殊要求之一般建築、工程使用，為一般性水泥。

第II型：適用於水庫工程、巨積混凝土、道路鋪裝、地下構造物、港灣、碼頭、濱海、高樓之基礎及柱樑建築等。

4. 我國海關進口稅則號別：2523.29.90 及 2523.10.90。

(二) 輸出國：菲律賓及韓國。

(三) 製造商：

(1) 菲律賓：ALSONS CEMENT CORPORATION、APO CEMENT CORPORATION、CONTINENTAL OPERATING CORPORATION、FORTUNE CEMENT CORPORATION、FR CEMENT CORPORATION、GRAND CEMENT MANUFACTURING CORP.、ILIGAN CEMENT MANUFACTURING CORP.、LIMAY GRINDING MILL CORPORATION、LLOYDS RICHFIELD INDUSTRIAL CORP.、MINDANAO PORTLAND CEMENT CORP.、NORTHERN CEMENT CORPORATION、PACIFIC CEMENT COMPANY, INC.、REPUBLIC CEMENT CORPORATION、RIZAL CEMENT COMPANY, INC.、SOLLID CEMENT CORPORATION、TITAN CEMENT MANUFACTURING CORP.、UNION CEMENT CORPORATION。

(2) 韓國：TONG YANG CEMENT CORPORATION、SSANGYONG CEMENT INDUSTRIAL CO., LTD.、HANIL CEMENT CO., LTD.、HYUNDAI CEMENT CO., LTD.、ASIA CEMENT CO., LTD.、SUNGSHIN CEMENT CO., LTD.、KOREA CEMENT CO., LTD.、LAFARGE HALLA CEMENT CORPORATION、UNION CORPORATION。

(四) 進口商：

1. 卜特蘭水泥：環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士新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水泥熟料：中南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富豐企業有限公司、華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勝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 輸入我國口岸：基隆港、台中港及高雄港。


二、本案調查主管機關、調查程序、時限、期間、調查對象及方式如下：

- (一) 調查主管機關：依據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本部為本案進口貨物傾銷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本案損害我國產業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
- (二) 調查程序及時限：依據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調查認定，並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展開調查，並於接獲本部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認定，通知本部。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提交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就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作成最終認定。
- (三)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傾銷部分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共 1 年，必要時得予延長。損害產業部分由經濟部另訂之。
- (四) 調查對象：本案所列之涉案貨物生產者、出口商與進口商，及菲、韓之其他涉案貨物生產者與相關進、出口商；其他未列為調查對象之生產者、出口商或進口商及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於公告後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部表明身分申請調查。惟本部得就其代表性擇要進行調查。

(五) 調查方式：依據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本案之調查將定期要求利害關係人答復問卷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訪，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三、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表示意見，請於前述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政司(地址：台北市愛國西路 2 號 5 樓)，並副知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317 號 8 樓)。



部長何志欽

訂

線